

年处理 15 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 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重庆中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年处理 15 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工作期间进行了公示，现对公示的内容、时间、方式等内容及是否符合《办法》中的要求进行说明。

1. 概述

重庆中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实施“年处理 15 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拟建项目），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环评。项目原矿年处理量设计产能 15 万 t/a，形成重晶石产品 8.72 万 t/a，萤石精粉 2.88 万 t/a 的产能。工程占地面积 51470m²（77.2 亩），建筑面积 24744.95 m²。全厂劳动定员 136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生产工人 126 人。破碎筛分、跳汰重选车间 10 小时/班，1 班/天；其他生产车间 8 小时/班，3 班/天，年工作 300 天。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工业园区水江组团，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拟建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三十一条的公众参与要求进行简化。

年处理 15 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征求意见稿形成后，通过重庆市南川区南川网网站及《南川日报》向公众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公示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效

2025 年 1 月 20 日，环评单位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采用了网络、报纸方式，进行了同步信息公示。

公示中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

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征求意见公众范围、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公示

2025 年 1 月 20 日，通过南川网网站：

https://www.cqncnews.com/html/1330849422959202304/web/content_1330849422959202304.html 公布了项目相关环境信息，

包括《年处理 15 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年处理 15 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可自行下载、查阅和填写。

公示时间为：网上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征求意见稿环境信息网络公示情况截图如下：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5215078928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坪正街160号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emy8UvWKvwrO3h_4ybNSRA 提取码：WSxw

公众可到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查阅纸质报告书。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_R-crujy8UzLVCrteo4GA 提取码：WSsg

六、征求意见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受本项目直接、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电子邮件：459116869@qq.com 传真：023-63252106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重庆中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0日

图 2 网上信息公示截图

公示网站为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2 报纸

2025 年 1 月 21 日、1 月 23 日，在南川报上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南川报在建设项目所在地进行发行，公众易于接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载体要求，报纸照片如下：



图 3 2025 年 1 月 21 日南川报报截图



图 4 2025 年 1 月 23 日南川报报截图

2.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办公场所准备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公示期间无人查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件。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对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及其他诉求。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公示期间，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关于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或建议。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按照要求于2025年2月28日在南川网网站进行了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为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和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网址：

https://www.cqncnews.com/html/1344974650109931520/web/content_1344974650109931520.html

公示截图如下：



位置：首页 > 新闻中心 > 公示公告

重庆中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15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发布时间：2025-02-28 10:03:02 来源：南川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我单位委托重庆渝佳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处理15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年处理15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拟进行报批前公示。

1 《年处理15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版）全文的网络下载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aGleQ4t5_WM1lwTxhlrAlw 提取码：wsxu

2 《年处理15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VI0-sHtfMgmH0ns_G1wA 提取码：wsdg

重庆中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8日

图 5 报批前公示截图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年处理15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未收到反对项目建设意见，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处理15万吨重晶石矿加工生产新材料项目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重庆中汇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6日

